

中共江油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江纪办发〔2021〕7号



中共江油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开展专项监督促进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纪工委、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委巡察办，机关各室（部）：

现将《2021年开展专项监督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分工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油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2021 年开展专项监督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纪委《关于 2021 年开展专项监督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要求，现制定任务分工方案如下。

一、工作任务分工

(一) 监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署落实。

1. 采取集中学习的方式，开展乡村振兴相关政策专题培训。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有关纪检监察组，党风政风监督室

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底前

2. 坚持明察暗访式督查，从具体点位暗访资金发放、项目施工、产业发展等情况，从整体面上明察政策落实、责任落实、工作推进等情况。集中利用 1 个月左右时间调研了解基层反映强烈的过渡期政策断档、政策空白问题，汇总后报市纪委监委（径送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下同）。

责任单位：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街道）纪（工）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调研督查、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汇总报送

3. 坚持和完善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督查机制，各乡镇（街道）纪（工）委每半年向市纪委监委报告督查计划、问题台账、问题整改等情况。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纪（工）委

完成时限：2021年8月中旬完成第一次报送，长期坚持

（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监督。

4. 督促乡镇（街道）开展清查，推进扶贫项目资产清产核资、登记造册。待清产核资后，市纪委监委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开展专项监督，重点监督公益性资产后续管护和经营性资产运营、收益及收益分红管理等情况。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纪（工）委，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5. 督促有条件、有需要的乡镇（街道）探索成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心，形成产权明晰、公私分明、责任明确的管理体制。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市纪委监委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6. 梳理符合条件的基层站所、重点村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提级监督试点。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市纪委监委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督促规范村级财务管理。

7. 督促财政、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深化村财乡代管机制改革，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服务。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8. 定期组织财政、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加强对代管村级资金及相关账目的日常核查和抽查，确保账账、账款相符及村级资金的完整性、安全性，建立问题台账并及时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党风政风监督室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认真总结推广“互联网+记账”等有效做法，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把村级财务账本从“线下”搬到“线上”，根据会计制度规定和监管单位的监管要求设置在线记账规则、程序和要求，为村（社区）快捷有效记账、监管单位在线实时监管提供载体。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四）严肃查处乡村建设领域腐败问题。

10. 持续深化“三盯”“三公开”，定期在县四套班子内部通报领导决策、资金分配、项目立项、审批审核等情况，对“三公开”情况每月一汇总、一督促，每季度一上报。同时督促乡、村两级加强公开项目安排、招投标、建设进展、质量验收以及到人到户资金发放等情况，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开展专项督查。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紧盯乡村工程质量，开展2021年新建成工程专项清理。各乡镇（街道）纪（工）委组织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全面梳理今年新建成乡村工程，自查自纠存在的问题。市纪委监委督促有关职能部门集中梳理统计本系统本领域今年新建成乡村工程，与乡镇问题台账进行对比分析，汇总后将专项清理情况（附问题台账）报绵阳市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市纪委监委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完成专项清理、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台账报送。

12. 扎实推进村务公开“阳光工程”，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经常性开展监督，定期全面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抓好典型示范作用。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五）坚决铲除民生领域腐败问题滋生土壤。

13. 持续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督促财政、人社等职能部门，有力有序推进绵阳市“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建设工作，确保平台于9月底前建成运行。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党风政风监督室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14. 深化开展“阳光问廉”，广泛收集民生领域微腐败新问题，严肃查处、公开曝光侵害群众利益的典型问题。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市纪委监委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党风政风监督室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六）紧盯国有投资平台公司搞利益输送的新型腐败问题。

15. 结合省委第七巡视组反馈问题，加强对国有投资平台公司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通过专项巡察、专业审计等方式，加快相关线索办理进度，促进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市委巡察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6. 深入开展“以案治本”工作，适时对“以案治本”工作开展“回头看”督查，确保整改到位，做实监督执纪审查“后半篇”文章，推动惩治成果向治本成果的转化。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七）着力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7. 县、乡两级纪委利用1个月左右时间对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权责事项清理工作开展调研，督促职能部门对调研了解的问题进行研判，查找问题根源在哪一级、具体涉及哪些政策规定等。问题根据源在江油本级的，市纪委监委将督促职能部门认真研究、整改落实；问题根源不在江油市本级的，市纪委监委积极向上级纪委报告。调研了解发现的问题及问题整改情况报市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纪（工）委，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完成调研、2021年9月底前完成汇总报送

（八）持续推动移风易俗。

18. 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督促各级党委（党组）组织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深入学习《关于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暂行规定》（川纪发〔2014〕13号），自觉反对铺张浪费、天价彩礼、讲排场比阔气等陈规陋习，以优良党风带政风、促民风。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党风政风监督室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9. 开展“请客随礼”新情况新问题调研，有针对性完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制度规定。市纪委监委对相关工作情况开展督查。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纪（工）委，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党风政风监督室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0. 督促各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指导村（社区）依法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健全备案和履行机制。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九）进一步提升基层监督质效。

21. 建立完善“1个领导班子成员+1个纪检监察室+若干派驻机构或乡镇纪委”片区协作机制，统筹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责任单位：组织部、案件监督管理室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2. 探索由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划分片区，统筹安排村（社区）纪检委员定期开展交叉监督新模式，重点聚焦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农村“小微权力”规范运行等问题开展交叉检查。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纪（工）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领导。市纪委监委相关室（部）加强对各乡镇（街道）纪（工）委指导力度，会同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组织力量直接查办典型问题，统筹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各乡镇（街道）纪（工）委要把开展专项监督作为主要任务，纪（工）委书记要亲自抓，带头深入一线调研，带头开展监督检查，带头协调解决问题，带头开展约谈提醒，带头抓好督办整改。

（二）精心组织开展。将开展专项监督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紧跟中心大局，强化责任担当。由案件监督管理室牵头，信访室、案件审理室、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配合，对过渡期新增的腐败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对脱贫攻坚中积压的问题线索进行集中处置，确保今年12月底前存量全面消化。

（三）及时总结经验。要结合实际，善于创新，始终冲着问题去、奔着矛盾去，在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中探索形

成管用实用的新举措新办法，增强专项监督的精准性有效性。各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全面收集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市纪委监委。